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原小字第5號

原告 阡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

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

被告 周毅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1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4日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懸掛AXN-8080號車牌)至臺南市○○區○○路00巷0號附近停車後，持向友人借得可做為凶器使用之軍刀鋸，將訴外人賴靖仁所駕駛停放在上址空地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上之觸媒轉換器切割拔下，竊取得手後逃逸，致原告受有更換系爭貨車觸媒轉換器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7,910元之財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系爭貨車之觸媒轉換器之
04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064
05 號、111年度偵字第31441號起訴書及估價單為證(見原附民
06 字卷第9至13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判
07 決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另1罪為被告竊取訴外人蔡月英所
09 有自用小貨車之觸媒轉換器部分，見南司小調字卷第13至21
10 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件本件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閱無
11 訛，且被告於本件刑案犯後均坦承犯行，是本院依上開事證
12 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竊盜之行
15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37,910元，
1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見
18 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1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2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
23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24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25 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姝 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
05 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
06 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鈞雅